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黄 忠

刘 斌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黄忠	刘斌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黄 忠

_____ 刘斌

刘 斌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2